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11 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運榮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高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有關永義股份要約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第21天內（即2021年3月4日），要約人須就股份要約寄發要約文件，及高山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向高山股東發出回應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高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高山之財務資料及按《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要約人及高山擬將要約文件及有關股份要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註釋 2 之規定，如果作出股份要約須事先滿足先決條件，並在《收購守則》規則 8.2 之規定時間內不能滿足先決條件，則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作出股份要約須待永義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有關股份要約之永義股東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鑑於上述，該聯合公佈日期後第 21 天內將不能達成先決條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之規定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獲取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連同接納及轉讓或取消表格（「**接納表格**」））延長至先決條件獲滿足後 7 天內或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執行人員已同意延期。

永義及高山將聯合就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股份要約之前獲達成。作出股份要約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因此，永義股東、高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永義或高山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永超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1年3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永義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永義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高山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高山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高山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董事及永義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